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蔡善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长先与被告蔡善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02 民初 10420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蔡善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长先借款本金 25000 元及利息 (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 25000 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王长先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42 元, 公告费 300 元, 由被告蔡善春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